# 沈阳市故宫、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

(2003年4月23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)

##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第三章 保护措施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 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故宫、福陵和昭陵(以下简称"一宫两陵")的保护,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文物保护工作。凡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,从事规划、建设以及进入"一宫两陵"参观、游览、考察或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-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"一宫两陵"的保护工作。市文物行政部门对"一宫两陵"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。"一宫两陵"的管理单位分别负责"一宫两陵"的保护、修缮和管理工作。市城建管理、城市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公安、工商和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,做好"一宫两陵"的保护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"一宫两陵"保护工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的方针。
-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"一宫两陵"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,用于"一宫两陵"的保护工作。"一宫两陵"的保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。
-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"一宫两陵"保护的宣传教育, 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, 鼓励和支持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, 提高

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。

**第七条** "一宫两陵"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 执法,文明服务,提高保护管理的水平。

**第八条** 一切机关、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"一宫两陵"的义务。

### 第二章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**第九条** "一宫两陵"的保护范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。在"一宫两陵"的保护范围以外,划定建设控制地带。

第十条 故宫的重点保护区: 北院红墙以内及墙外东、北侧各 15 米, 西侧至正阳街东侧边线, 南至沈阳路南侧边线; 南院为院内及院墙外东、南、西侧各 9 米以内。故宫的一般保护区: 北院自重点保护区外, 东、北、西各 45 米, 南 30 米以内; 南院自重点保护区外, 东、南、西各 21 米以内。故宫的建设控制地带: 保护范围外东至东顺城街西边线, 南至南顺城路北边线, 西至西顺城街东边线, 北至北顺城路南边线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控制高度为: (一) 北墙外 60 米至 120 米之间为 9 米以下, 120 米至 180 米之间为 12 米以下, 180 米至中街路中心线之间为 15 米以下, 中街路中心线以北 60 米以内为 18 米以下, 中街路

中心线以北 60 米至北中街路南边线之间为 24 米以下, 北中街路 北边线至北顺城路南边线之间为 24—30 米;(二)东墙外 60 米 至 120 米之间为 9 米以下, 120 米至 180 米之间为 12 米以下, 180 米至朝阳街中心线之间为 18 米以下, 朝阳街中心线以东 60 米以内为 24 米以下, 朝阳街中心线以东 60 米至东顺城街西边线 之间为 24—30 米;(三)西墙外 60 米至 120 米之间为 12 米以下, 120 米至 180 米之间为 18 米以下, 180 米至 240 米之间为 24 米 以下, 240 米至西顺城街东边线之间为 24—30 米;(四)南侧保 护范围外 60 米以内为 12 米以下, 60 米至 120 米之间为 18 米以 下, 120 米至 180 米之间为 24 米以下, 180 米至南顺城路北边线 之间为 24—30 米。

第十一条 福陵的重点保护区:红墙以内。福陵的一般保护区:红墙外,东、西、北各120米以内,南138米以内。福陵的建设控制地带:保护范围外北至公园围墙,东至公园围墙及该围墙至浑河北岸边线的延长线,西至三环高速公路,南至浑河北岸边线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,公园围墙内建设控制高度为6米以下;公园围墙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和建筑风格应与福陵风貌相协调。

第十二条 昭陵的重点保护区:红墙以内。昭陵的一般保护区:红墙外,东、西、北各120米以内,南180米以内,御道中心线两侧各60米以内。昭陵的建设控制地带:保护范围外北至二环路南边线,东至陵东街西边线,南至泰山路北边线,西至黄

河大街东边线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,公园围墙内建设控制高度为 6米以下;公园围墙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和建筑风格应与 昭陵风貌相协调。

### 第三章 保护措施

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"一宫两陵"标志说明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损毁和拆除"一宫两陵"标志说明。

第十四条 "一宫两陵"的文物维修工程必须依法上报批准,并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。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"一宫两陵"进行修缮、复原等文物维修。对"一宫两陵"进行修缮、保养等文物维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在"一宫西陵"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内进行上述建设工程和作业的,必须保证"一宫两陵"的安全,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施工时应当在"一宫两陵"保护人员监督下进行。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内新建与"一宫两陵"保护有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,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- 第十六条 在"一宫两陵"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,不得破坏"一宫两陵"的历史风貌;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,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。
- 第十七条 在"一宫两陵"建设控制地带内,不得建设危及 "一宫两陵"安全的设施,不得修建其风格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 等与"一宫两陵"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。
- 第十八条 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,不得建设构成对"一宫两陵"及其环境污染的设施,不得进行可能影响"一宫两陵"安全及其污染环境的活动。
- 第十九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,需要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的,应当提出发掘计划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,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,由国务院批准。
- 第二十条 因制作出版物、音像制品及经营需要而拍摄"一宫两陵"内景和外景活动的,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。
- 第二十一条 对"一宫两陵"古建筑进行测绘的,应当经市 文物行政部门同意,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,并在"一宫两陵" 保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"一宫两陵"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、防盗、防自然损坏的设施,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,确保文物的安全。

第二十三条 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内,禁止下列行为: (一) 损毁古建筑物及附属物的;(二) 砍伐、破坏和擅自移植 古树名木及风景林木的;(三) 损坏保护设施的;(四) 在文物和 保护设施上涂污、刻画、张贴和攀登的;(五) 修建墓地和埋葬 骨灰的;(六) 野炊及易引起火灾的;(七) 随地吐痰、便溺、乱 扔杂物,乱倒垃圾和污水的;(八) 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区域内 吸烟的;(九) 在设有禁止拍照标志区域内拍照的;(十) 其他有 损文物、有碍景观的。

第二十四条 未经允许,机动车辆不得在"一宫两陵"重点 保护区内行驶。

第二十五条 凡申请在"一宫两陵"重点保护区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,应在征得"一宫两陵"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 或奖励: (一) 在"一宫两陵"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 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; (二) 在"一宫两陵"保护、管理、安 全保卫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; (三) 其他对"一宫两陵"保护做 出突出贡献的。

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-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:(一)未经批准擅自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的;(二)未经批准擅自对"一宫两陵"古建筑进行测绘的。
-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损毁"一宫两陵"标志说明的,由公安机关或"一宫两陵"管理单位给予警告,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"一宫两陵"文物和保护设施上涂污、刻画的,由公安机关或"一宫两陵"管理单位给予警告,视其情节,并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"一宫两陵"管理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、防盗、防自然损坏设施的,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工,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,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:(一)未经批准擅自修缮"一宫两陵"文物,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;(二)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,擅自从事"一宫两陵"文物修缮的;(三)未经批准擅自在"一宫两陵"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;(四)在"一宫两陵"建设控制地带内进

行建设工程,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,对"一宫两陵"历史风 貌造成破坏的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砍伐、破坏和擅自移植古树 名木及风景林木的,由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处树木评估价值3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造成"一宫两陵"文物灭失、损毁的,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、"一宫两陵"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市城建管理、城市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公安、工商和旅游等有关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;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,又不履行处 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。